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现有高管团队专业背景及公司管理需要，经总裁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研究讨论，董事会聘任肖剑为公司副总裁。

肖剑同志已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剑同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肖剑同志简历

肖剑，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武汉市安泰焊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上海证券业务部出市代表；大鹏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华夏证券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金元证券上海徐虹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后长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肖剑同志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0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天内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二、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三、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1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关于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商品名“普佑克”）300L发酵规模细胞培养生产线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现场结果告知书》相关内容

企业名称：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280号1、2幢

涉及产品：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

检查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300L发酵规模））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

商品名：普佑克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g(50万IU)/支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1000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300L反应器生产工艺等补充申请事项。

三、本次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所涉产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是国内唯一商业化的重组人尿激酶原产品，属于特异性溶栓药，目前获批的适应症为急性ST段抬高性心肌梗死。该产品针对急性缺血性脑卒中适应症和急性肺栓塞适应症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提交并获得受理。该药品2020年度销售收入21,574.9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1.59%；2021年1-9月销售收入17,826.17万元，占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3.09%。

我国溶栓药物市场中，除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外，另有3款纤维蛋白特异性纤溶酶原激活剂获批上市，分别是注射用重组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阿替普酶）、注射用重组纤溶酶原激活剂（瑞替普酶）和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TNK突变体（替奈普酶），公司目前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3款产品的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士力生物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细胞培养生产线（300L发酵规模）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已经具备生产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更好满足市场需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昂丹司琼口溶膜

剂型：膜剂

规格：8mg、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1700443苏、CYHS1700444苏

证书编号：2022S00074、2022S0007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055、国药准字H20223056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名称：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l：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1900561国

证书编号：2022S0004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028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1、昂丹司琼口溶膜的其他情况

昂丹司琼是一种选择性5-HT3受体拮抗剂，昂丹司琼口溶膜适用于预防高致吐性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预防中度致吐性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预防放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预防手术后恶心和/或呕吐。

昂丹司琼口溶膜是MonoSolRxLLC公司首先开发的一种止吐药新剂型，2010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Zuplenz。目前国内上市销售的剂型主要是盐酸昂丹司琼片、胶囊、口崩片和注射液，公司昂丹司琼口溶膜为首仿上市。经查询，2020年昂丹司琼口溶膜全球销售额约为146万美元。截止目前，昂丹司琼口溶膜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802万元。

2、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的其他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是4-对氨基苯酚衍生物，具有阵痛和解热作用。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适用于辅助阿片类镇痛药缓解成人术后中重度疼痛。

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最早由Cadence公司开发，2010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Ofirmev。目前国内上市销售的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主要通过肌肉注射给药，公司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通过静脉注射给药，为国内首仿上市。经查询，2020年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2.91亿美元。截止目前，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37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上午 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2月14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三)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4日，9:00 至 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4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上午 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注明□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1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31,4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389）、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4号、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046）、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9个月周期型理财2号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分别为182天、356天、90天、27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389）	10,000.00	1.8%或3.5%或3.7%	174.52	18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4号	10,000.00	3.95%-4.25%	385.26	356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046）	1,400.00	1.54%或2.95%或3.15%	10.18	9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9个月周期型理财2号	10,000.00	3.50%-4.20%	261.78	273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1）宁银理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期限（天）	产品名义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389）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12月3日	182	2022年6月3日	1.8%或3.5%或3.7%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月20日	356	2023年1月11日	3.95%-4.2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046）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2月10日	90	2022年5月11日	1.54%或2.95%或3.1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9个月周期型理财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2月15日	273	2022年11月15日	3.50%-4.2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均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1,602.00	308,841.09
负债总额	75,726.71	64,5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88.02	238,536.19
货币资金	77,009.87	94,469.8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048.92	27,572.5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4,469.8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2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10,670.00	136,170.00	3,776.58	74,500.00
合计	210,670.00	136,170.00	3,776.58	7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2,9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

一、商品衍生品业务概述

1.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全部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动力煤。

2.商品衍生品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4,95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单次开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5,000万元，全年累计开仓交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15亿元，本额度在2022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供应链服务（贸易）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钢铁、煤炭、水产、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宽幅震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行业结构和格局在不断变化。针对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公司高度注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利用商品衍生品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1.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授权管理、操作要点、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结算统计、财务核算、信息传递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管理层负责统筹商品衍生品业务，根据授权范围和决策程序进行具体管控。

3.公司拥有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团队，公司参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有可能导致期货交易出现滑点，使交易收益受损。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品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公司控制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对冲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1.选择正规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衍生品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如：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等。

2.构建专门的衍生品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衍生品交易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大宗商品现货价格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延伸公司的业务收益，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发展”)和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分别4,000万元、500万元和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57亿元、4.55亿元和4.2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500万元和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57亿元、4.55亿元和4.25亿元（含本次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0 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53,151.04 万元，负债总额为37,425.59万元，净资产为 15,725.45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717.47万元，净利润为8,133.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1 年9月30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54,006.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931.14万元，净资产为10,074.9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 78,106.57万元，净利润为1,748.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成大发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球球，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0 年12月31日，成大发展资产总额为 50,91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37,455.61 万元，净资产为13,459.0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 105,707.98万元，净利润为-191.0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1 年9月30日，成大发展资产总额为66,870.91万元，负债总额为43,102.37万元，净资产为 23,768.54万元，2021 年1-9月营业收入为 227,095.34万元， 净利润为309.5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成大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奎刚，注册地为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 315B，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 155,154.03 万元，负债总额为114,979.95万元，净资产为 40,174.08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7,710.93万元，净利润为6,306.1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1 年9月30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224,142.13万元，负债总额为158,635.73万元，净资产为 65,506.40万元，2021 年1-9月营业收入为 802,080.45万元，净利润为5,024.5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锁定经营利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1.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结汇等，主要通过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2.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以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的80%为基础，总金额不超过2.55亿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本额度在2022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纺织服装出口、中药材出口相关国际贸易业务涉及美元、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近年来受汇率波动影响，外汇敞口风险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交易是以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做好外币资金汇率管理，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是公司汇率管理的重要手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1.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远期结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汇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交割风险：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汇，产生无法按时交割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和收汇时间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如发生个别订单未按时收汇情况则以预留的20%订单金额完成交易。

2.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2022年远期结汇业务金额与近年来经营活动的收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计划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位于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土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约172亩），项目用地具体位置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用地红线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未来投资规划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和完善产业布局，成大生物根据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计划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位于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土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约172亩），项目用地具体位置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用地红线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土地出让方：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出让方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3号

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名称：【GN-MT-01-06-5】

2、土地位置：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四至为：东至文溯南街西一街西侧规划绿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文溯南街西二街东侧道路红线；北至张官河南侧规划绿线（项目具体位置及四至范围，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用地红线为准）。

3、土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约172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价：最终以竞拍成交确定的价格为准。

6、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成大生物本次计划参与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拟作为成大生物未来新产品推广上市的储备用地。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成大生物的产业布局，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成大生物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收入水平和企业规模。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2、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未来投资规划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存在因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